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兵部四十

皂隸

國初皂隸取刑部笞杖囚人應役。後照人戶差數。尚是正身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糶新銀兩。凡僉徵有程。撥補有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載于後。

凡額數。洪武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五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二人。八品九品一人。中書省御史臺公使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

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其武官隨從。令指揮使至僉事各四人。尋加二人。千戶以下三人。百戶以下二人。俱在正伍取用。三日一易。衛所直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俱選老軍充役。一月一易。○宣德間。令給翰林院庶吉士。每員皂隸一名。○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一品一品十二名。三品十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一名。

知縣係親民正官

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二名。翰林院
譯字官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督錦衣衛管事
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
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
長陵衛指揮使并同知各六名。僉事四名。則出

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皂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
大理寺直堂皂隸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
堂各十五名。宗人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
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七

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醫院直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

制誥勅房係

內府衙門各用看朝房皂隸四名。上林苑監行人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各直廳四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冤枉人等戶部山西

清吏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各二名。欽天監主簿廳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把門四名。國子監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一百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在

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皂隸。照京官品級僉撥。其公使皂隸弓兵并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直堂皂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名。各府直堂皂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皂隸十二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皂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廳各二名。○弘治八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經年閒住。比與見任管事。操

練官員不同除已往外。自弘治八年九月以後
但有此等新陞官員俱暫撥與皂隸二名應役
○九年題准。

內府監生膳黃房屋五間每年量撥空閒直堂皂
隸四名送武選司轉送應役。一年滿日照例撥
替看守河下房屋○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
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
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

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銷未徵者停止○十六年題准凡織染所大使營繕所所丞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皂隸一名若係帶俸不許奏討○正德十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例給與柴薪二名○十四年題准

京衛武學教授訓導。柴薪銀兩。照五城兵馬指揮事例。本部行移。順天府將原派柴薪銀兩。每年四月。以裏徵完解部。按季給撥。○十六年題准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均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并各教

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

各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參奏究治。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與皂

隸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

正統以後增減不一。今據各衙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同列于後。共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重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

詹事府直堂十名 主簿廳直廳二名

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

誥勅房看朝房直二名

比舊額減二名

四夷館皂隸工食十二名

吏部直堂四十八名

戶部直堂四十七名

禮部直堂四十八名

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二名

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

名零八兩

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直廳九

名又庫皂工食二十九名

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二名
工部直堂四十名

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四名

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

大理寺直堂直廳把門共六十一名

尚寶司看朝房七名

太常寺直堂十八名

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

太僕寺直堂十名

行人司直廳七名

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

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

太醫院直堂十名

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

五府看朝房各二名

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

鎮撫司直廳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十八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念

給皂隸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正德三年題
准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
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仍候九年奏
請添撥○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
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
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
不加五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
以次遞加至十四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
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餘

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九年題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凡帶銜官弘治十七年題准在外帶銜官員應得批新皂隸照例於本布政司坐派所屬相應州縣徵收完足類解本司收貯每年終作二次差人分送各官任割去處交收收取領繳照○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在京帶銜官員直堂皂隸原無額派每年動支缺官銀一百兩雇人應役

自到任之日為始。如遇陞轉查照住支近例。三品支一百兩。四品八十兩。

凡公差官。弘治五年題准。京差并公差出外官員。該用跟隨皂隸。俱要經由兵部武庫司手本方纔應付。不許濫撥。○十三年令都督等官。有公差在外管守地方者。應與巡撫都御史事體相同。其皂隸仍於在京本衙門支領。有奏要在外布政司支領者。不准。○十八年題准。京差各官皂隸。該衙門用印信手本開送兵部。該司行宛平上元等縣接送。內奉。

旨點差者每員四名。其餘二名。差滿仍用手本送回。轉行該縣。仍查各官差滿日期扣除工雇。每年終造冊送部。南京開送南京兵部查考。○嘉靖元年。令兵部劄付順天府。自嘉靖二年為始。於該解缺官皂隸并齋膳等夫銀內動支一千兩。通融雇募。在京公差官員長跟皂隸。差完及出巡之日。截日扣除。如再不敷。於固安等屬縣徵派。年終造冊繳部查考。其三年五年一次差官。并暫差等項皂隸。止於宛大二縣。僉撥。

凡僉派徵解。洪武元年。令凡府州縣額設祗候。

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
戶內差黠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
糧多人戶差占。應天府祇候二十名。禁子三十
名。各府以秋糧為額。二十萬石之上。祇候二十
名。禁子一十五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八
名。禁子一十三名。一十萬石之下。祇候一十五
名。禁子一十名。各州縣以秋糧為額。一十萬石
之上。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
十名。五萬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

三十名○永樂間令各項皂隸以均徭人戶為之。在京在外俱以一年為滿○宣德間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弘治初令凡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願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六年題准今後將該解京班皂隸除原係直廳等項者照舊俱解正身并工食銀兩外若係各官名下跟隨皂隸辦柴價銀兩總收在官煎銷成錠上鑿銀數成色用紙包裹再寫銀數用本州縣印信封記差吏典或陰陽生一人轉給批文每皂隸十名

內選用殷實皂隸二名一同管送赴部交割。兵部武庫司總寫手李連直廳等項正身并柴價銀通送各衙門總管皂隸司分當日俱總取手本回照○八年題准都御史等官一百八十二員應撥柴薪皂隸共四百八十五名。查照原減之數派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並直隸所屬河南布政司一百九十三名。山東布政司一百七十名。山西布政司一百一十名。真定府七十四名。保定府五十名。順德府三十四名。廣平府四十三名。大名府六十五名。永平府三十三名。

河間府三十四名。著落各該司府掌印正官查勘所屬州縣人戶多寡。每年斟酌分派均平。自弘治九年為始。作急差人解部聽候撥發。應役先將僉派過州縣皂隸名數開報兵部。以憑查考。後再有添設官員。就照此例僉用。○十二年題准。自弘治十四年為始。照近年兵部題准事例。係布政司去處。將布按二司等衙門。係直隸去處。將本府并所屬州縣等衙門。大小官員。合得皂隸馬夫。共該銀若干兩。著落該屬州縣斟酌人戶多寡。分派徵完。係馬夫者。每官一員。將

銀傾作四十兩一錠。係皂隸者每名傾作十二兩一錠。俱解本府交收。該上司者著人解布政司分送按察司等衙門。該本府者本府給散。該所屬州縣或別衙門者行文各衙門。差人具印信領狀領回給散。○十四年題准直堂把門看監皂隸不拘有無閏月每年一名止解工食銀十兩。○又令各司府州縣僉解柴薪皂隸遇閏仍增銀一兩。○十五年令凡各司府州縣該解皂隸俱限該年正月以後八月以前陸續解部。如有違限先將齎批人役送問。就誤官吏行巡

按衙門提問○十八年令凡在京在外各衙門
缺官皂隸銀兩年終通查解部仍行御史院該
道知會如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北直隸
一年一解福建湖廣江西二年一解雲貴四川
兩廣三年一解兵部查數一千兩以上俱送大
僕寺寄庫以備各項奏請支用及遇有該僉京
班皂隸州縣十分旱澇已經撫按勘實奏報兵
部行文免僉照數於前項銀兩取回分給
凡撥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衙門官員合用跟
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笞杖囚人應役必須明

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
送某衙門著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據
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
○弘治十一年題准。各衙門直堂看監等項皂
隸正身。應當一年已滿。新撥更替。將舊役手本
送到武庫司。轉行順天府。給引寧家。○十五年
令。凡解到皂隸。不必拘定某州縣派撥某衙門。
但從兵部將各衙門擬定次序。皂隸以到部之
日為序。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
俱先撥三名。四品官該六名者。先撥二名。九品

以上官該二名三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譯字等官該一名者俱先撥半名。各照次序周而復始。大率一品二品官上半年以裏不許撥過六名。四品官不許過三名。餘官做此。○十六年題准。凡各項皂隸解到數少。不彀輪撥。將上年撥到皂隸。借撥補轉。○隆慶六年題准。各處解銀入役。俱要先赴巡視科道官掛號。其錦衣衛鴻臚寺太常寺光祿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七衙門。俱要堂上官覈實手本文冊。俱用堂印鈐蓋。方准支給。查盤之日。備造文冊送查。○萬

曆九年題准各衙門開支批直各具領狀一張
冊一本先赴京營科道掛號後投本部其領狀
總具銀數冊內備開某官批直幾名該司附卷
備查○一各官批直銀兩每季終造冊開支未
至季終有陞遷事故者截日支領其開造不明
者駁回改正查盤之日類題參究

凡扣補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批薪價銀兵
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
門差人齎文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
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除任內應得外悉扣還

官。其續任補缺俱以到任之日為始。補與應得之數。年終通將收撥過數目類冊奏繳。○嘉靖元年題准。順天府缺官皂隸齋夫銀兩。通查解部。不許別項動支。仍行各巡按查催。各該司府年終備造已未起解數冊繳部。該司置立文簿照依原限解到查銷。在京大小陞遷事故官員柴薪銀兩。以後每遇季終該司通行各衙門管皂隸司分備查扣數附簿聽本部查考。○三十二年題准。凡有差出官員帶家小住劄行事者。查照各官應得柴薪。就於附近衙門扣除缺官

柴薪馬丁齋夫銀兩有餘照舊解還本部。缺者以本處贓罰銀兩補給。如遇回京截日住支。仍於兵部關領。年終通將各官支給過銀兩并解部各數目備細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凡減免正德九年題准在京大小衙門官員柴薪直堂把門看倉等項皂隸七千五百六名。每年額派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徵解。除分派各衙門外。該剩柴薪皂隸三百九十七名。直堂等項皂隸四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為始。將前項多餘皂隸柴薪仍留六十名。直

堂等仍留十七名。以備各衙門取用。其餘多餘之數。各照地方額解名數。量為減免。○河南量減柴薪九十一名。直堂三名。實派柴薪一千四百五十名。直堂三百十五名。○山東量減柴薪八十三名。直堂四名。實派柴薪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直堂二百四十七名。○山西量減柴薪三十一名。直堂十三名。實派柴薪四百一十一名。直堂五百二十二名。○北直隸量減柴薪一百三十二名。直堂八名。實派柴薪二千四百八十八名。直堂四百三十二名。○嘉靖六年題准各處

額解京班皂隸自嘉靖六年為始每一百名量減六名。以後不必派徵。仍將減免之數備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刷卷御史逐一查刷。○直隸真定府減免三十八名。保定府減免二十三名。河間府減免十四名。大名府減免三十六名。順德府減免十四名。廣平府減免十七名。永平府減免十三名。○山東濟南府減免十六名。青州府減免十九名。兗州府減免十六名。東昌府減免九名。登州府減免六名。萊州府減免九名。○河南開封府減免三十一名。河南府減免十六名。

南陽府減免八名。懷慶府減免六名。汝寧府減免二十三名。○山西太原府減免五名。平陽府減免十八名。○八年復減聽撥皂隸三十四名。其原解工食銀兩類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凶荒。拖欠接補。○萬曆九年題准兩京裁革官員。其應減柴直銀兩於各處極疲州縣免徵。

凡裁革弘治十七年題准兩京錦衣衛指揮除見任外帶俸都指揮至指揮僉事皂隸悉行裁革。○嘉靖六年題准兵部原設聽撥皂隸一百二十三名。量留八十二名。詹事府原設直堂守

門看倉庫皂隸二十三名。今止詹事一員。量留
看倉二名。守門二名。直堂八名。餘聽該府收貯。
待設少詹事一員。再支五名。今八府丞一員。再
支三名。若少詹事府丞四員備設。照額盡支。其
南京官少衙門一體議革。倘有添設官員於缺
官。柴薪銀兩。照數補給。遇該刷卷之期。奏請差
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清查。○七年
議准減革刑部多餘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多餘
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兵部職方司武庫司看
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守門

皂隸國子監典簿直廳各一名。鴻臚寺翰林院
堂上官見止一員。量留直堂六名。把門看倉共
四名。欽天監量留把門看書共五名。并觀見一臺
把門二名。太醫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減直堂
二名。錦衣衛直堂量留一十二名。該屬鎮撫司
經歷司各減二名。該衛堂上官多寡不一。以後
添註雖多直堂皂役。止照今擬之數。○二十六
年題准各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功陞推陞。但
係間住者。其狀新皂隸一體查革。○萬曆九年

題准

長陵衛指揮考選革任者不許支領裁薪

凡查盤萬曆九年題准行各衙門備造青冊送部一年一次會查○一管理裁直官員新舊交代將見在銀數充驗明白造冊一摺四本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除彼此各收一本外一本呈堂一本送巡視衙門備查○一銀兩積至十萬以上本部題請劄送太僕寺寄庫

軍士鹽糧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步軍士月支鹽糧并典牧所養馬象入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

到部。總具名數。行移該部放支。○宣德間。凡在京軍士關支月糧。每衛委公正指揮一員專理其事。依期關給。其新至軍。仍令親管頭目。即與監支。若冒支及容情作弊者。糾舉究治。其各衛軍士關領賞賜冬衣布花。兵部委官會同戶部委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給散。○弘治元年題准。冬衣布花在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四員。南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三員。分投給散。完日。各將臨賞扣除布花鈔錠。分送五府經歷司。及親軍衛所。送各衛掌印官處照數秤驗明白。發庫。

收貯以待下年贖賞。俱定限本年十月以裏。關給充足。不許過期。原委官員造冊復

命各存青冊一本。送本衙門收候。次年差官會賞之時。交與各官查對扣除數目給散。其直隸并山西。陝西。萬全。大寧。遼東。都司衛所各有巡撫。巡按。并管糧郎中等官。見在。合行各官就彼提督都司衛所委官。唱名給散。畢日。各另造冊奏繳。在京在外提調給賞委官。務要用心關防。禁革姦弊。俾各軍士均霑。

朝廷實惠。布花鈔錠。不致短少。如有侵欺借貸。抵

換及遲延至本年十二月終不行造冊關支。有誤軍士禦寒者。就將該賞布花鈔錠。照本部題准事例。俱各任支。仍將經該旗吏人等。拿問如律。干礙職官。指實參奏提問。詳見戶部

物收皮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民官司解到馬羸驢牛等項皮張鬃尾。并肉臟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咨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正統間。令凡官司倒死馬皮。就於所在官庫收貯。成造軍器支銷。係蟲蛀不

堪者照時估易鈔備用○弘治初令南京典牧
所等衙門退出倒死牛犢皮角徑送南京該庫
交收成造軍器不必解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八

兵部四十一

南京兵部

建五見吏部官制

本部尚書。成化二十三年始奉

勅諭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為特重云

武選清吏司

凡軍政考選。南京各衛所軍政官。照例五年一次。會同五府錦衣衛堂上官考選。會奏。若軍政官急缺。申呈到部。查委見任官署管。俟有官之

日另行。其運糧官缺。聽漕運衙門移咨本部查

無礙官員行衛起送。

今俱以掌印
書官。吏番領運。

○弘治十

四年奏准。南京兵部會同外守備官。將各衙所

撥船造船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五年一次從

公考選。○正德七年。令南京兵部會同總督糧

儲都御史。巡屯御史。嚴察南京錦衣等四十二

衛管屯官。如有侵費屯糧。作弊害軍。著即行黜

退。巡屯御史。差滿備註賢否揭帖。送南京兵部

收候會選之期。考察去留。○嘉靖三十三年議

准。凡遇考選。除該衛見任官員。堪留者。照舊。其

餘員缺先儘一衛雜差營操各項官弁原調別衛所不拘襲過幾輩盡數掣回選補。如果缺少方許官多衛分量調一二員管事。仍於原衛襲替。

凡南京各衛所差用官員俱聽本部查發。如有私自營求差用。該衛朦朧隱蔽者一體參究。照例改調別衛所帶俸差操。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問罪官員贖完收俸。該衛具申。或本官具告。查無建礙。及驗有漕運發衛還職明文者。方准敘俸。

凡南京各衛所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及旗軍人等有犯該立功瞭哨及帶俸差操者俱擬發新江口操備。其已發操備人員除推選軍政把總外其餘一切守門雜差俱不許取撥。違者掌印官并黃緣託故改差官軍俱調外衛。

凡襲替正德七年議准所屬官軍亡故老疾襲替及減革者每歲春秋二季具本起送咨兵部定奪。違官子孫襲替之日查勘明白。行該衛差軍校伴送赴京。○嘉靖三十三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先年銓註原非本衛獲有軍功官員謀求

本衛帶俸因而不回原衛朦朧襲替者聽南京兵部清查具奏覆題掣回原衛。如有子孫襲替仍於該衛保送者該衛官照依長保事例。一併罷職揭黃永不許襲。

凡軍官亡故老疾子孫幼小應得優給及戶無承襲應優養者行勘明白類咨兵部定奪。○嘉靖十三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故官優養母女照例月支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止折鈔四十貫著為定例。

凡軍職舊官具告比試者勘取供結咨送兵部

聽比。新官亦照舊官例一體起送比試。

凡清理貼黃文冊。係三年一次。前一年通行五府并錦衣等衛所。取具各官供狀。攢造草冊。赴部委官查對明白。發衛騰造青冊。咨解兵部。○嘉靖十三年議准。凡南京錦衣衛等五所。每年一次。備開各官姓名。舊名年甲貫址。從軍歸附。未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名目。陞除職役。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解送兵部。以憑寫黃。續黃清理貼黃。為事復職。除克軍調衛外。其餘徒杖等罪。俱明白闡載。

及有更名復姓者查勘明白於黃內改正

凡軍官應請

詰命行勘明白移咨兵部請給

凡南京各衛所官印信萬曆十二年題准仍專
委武選司主事一員查點但有當錢使費者參
究

職方清吏司

凡南京裏城

正陽等一十三門外城江東等一十八門關俱於
各衛揀選精壯官軍守把本部委官同科道官

查點。每年春秋二季。內守備會同本部及工部
將裏外城垣遍閱一次。如有損壞。工部即行修
理。○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南京通濟等十二門
裏外沿城地。悉見被軍民人等承租。耕住者。除
近城拆毀外。其離城稍遠。未分已未納租。通行
掣算。照例起科。交納守備衙門。收候閱操賞軍
支用。今後不許再行侵占。違者本部徑自拏問。
○三十五年題准。京城金川門等處。無兵專守。
將浦子口指揮量加署都指揮僉事。換給

勅書。令其提調金川上元佛寧觀音四門官軍操

練防守

凡陵軍。嘉靖二十四年題准。

孝陵軍士原額五千七百有奇。今見存者惟一千八百餘名。將該衛正軍。選取五百名。精壯餘丁。選取二千五百名。共三千名。專一食糧。差操。仍添委將官於附近營內設法訓練。並不許奉祀內臣干預。亦不許指以栽種為名。妄行掣取。以後雖地方平寧。不許廢撤。○四十一年題准。

孝陵衛正軍五百名。專聽神宮監差撥。其餘丁一千七百四十九名。仍行把總官統領。居常隨營操。

練。有警專護

陵寢不許混同營兵一體調發

凡各營及江操官軍俱屬奉

勅管操武臣統領操練。內外守備及本部參贊官

閱視。仍委主事等官一員。同科道查點。○大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左哨

把總指揮二員。右哨把總指揮二員。馬隊把總

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錦衣衛隊把

總二員。中軍衛總指揮八員。馬隊衛總指揮七

員。左哨衛總指揮四員。管鼓千百戶三員。管琴

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員。○小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馬隊
把總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步隊衛
總指揮九員。馬隊衛總指揮二員。管鼓千百戶
三員。管弩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
員。○神機營坐營都指揮一員。把總指揮二員。
步隊衛總指揮十員。馬隊衛總指揮一員。管鼓
千百戶三員。原額官軍舍餘五千四百四十一
員名。○新江口。把總指揮三員。左哨指揮二員。
右哨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浦子口。守禦署

都指揮僉事一員。馬隊把總指揮一員。左哨把
總指揮一員。右哨把總指揮一員。中軍管鼓官
指揮一員。千戶一員。管隊指揮二員。千戶二員。
百戶六員。原額官軍舍餘一千九百三十五員
名。○池河營駐劄官軍從本部統轄。口糧於南
京戶部支給。巡視屯田都指揮一員。左右二哨
把總各一員。分領指揮一員。千百戶二員。飛熊
英武廣武等三衛官軍舍餘一千二百名。營在定遠
○各營坐營中軍員缺。係兵部具題推補。
其把總指揮員缺。俱聽本部選用。一面具本奏

請候兵部覆奉

欽依咨文到日通行內外守備等衙門知會○外
衛隨操官軍。滁州安慶二衛隨大教場營。宣州
一衛隨小教場營。建陽新安二衛隨新江口營。
隨大營及新江口營者。滁州建陽分隨春操。安
慶新安分隨秋操。其小營宣州一衛。止隨秋操
○一。上中下江各設按伏官軍。俱於新江口營
輪撥○一。龍江大勝二關守關指揮各二員。合
用軍士於大小教場新江口等營輪撥。其大勝
關外設大使一員。弓兵一百名。工食係應天府

徭編遞年解部支給○正德八年題准操江官軍營改別差圖輕避重者點軍科道官叅奏問發極邊煙瘴衛分帶俸守哨各衛掌印僉書等官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九年題准內外守備衙門選委指揮一員公同給事中御史清查軍伍不許操江官軍營求別差就輕避重每月兵部委官一員督理戰船輪流軍役看守毋致損壞○十一年奏准大小教場神機新江口等處四營每月輪內外守備叅贊等官協同閱視○嘉靖九年議准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行南

京工部修造完備。通將新舊船隻編定字號。均撥見在應操官軍。隨船操練。更番看守。置立牌面。按季聽科道及該部查點。如未及修造。年分損失者。責令本船官軍均陪。○又題准龍江等五關地方。除額設盤詰官員外。其濫委內外官員。并旗軍人等。俱即掣回。幹辦本等職業。及隨營操練。今後遇有公務合差官軍。務要奏請定奪。○又題准南京內外守備。每年春秋二季。不許擅自差委。內外官員。前去安慶九江等處。點閱操練。其有合行公務。以文移調度施行。○十

年題准南京一應工作非事體緊要勢不可已者不許奏撥營軍○十三年題准南京浦子口守備官軍專為拱護南京不必改屬巡江衙門管轄若有縱放鹽徒賊盜及一切擾人生事情弊聽南京兵部及科道照依京營事例過江點閱從重叅究○又題准南京法司并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等處撫按衙門問發永遠充軍人犯不係極邊者俱發南京水軍衛分撥補江操扣至三年期滿停止○三十三年議准江防戰船原額四百隻今止存其半應添造一百

隻行該營分為天地人三號每百隻把總官一員管理以便調遣○四十二年題准南京新江口水軍已設有武職大臣坐營惟大小教場并神機營坐營官多係指揮千百戶等官推用事權甚輕以後將前後導府都督僉書官內有謀勇出衆曾為總兵都督等官者請

勅令不妨府事提督坐營其見在各坐營官即改為中軍名色承行上下文移傳宣疏令○又題准坐營都督奏帶家丁照京營事例每名月給米二石本折各半俱於戶部關領如不願本色

者每石折銀五錢。仍每歲照例加犒賞銀五兩。於本部支給。○隆慶三年。令照京營事規。添設巡視科道各一員。每年終將各營坐營等官會同南京兵部從公舉初。○萬曆元年。令大小教場等營都督等官將各營見操并新題添補軍士挑選膂力驍勇者共足三千人。卽以在營三都督統之。仍於指揮千百戶內選有謀勇者充把總官。責令分投操演。聽提督官隨方教練。本部不時簡視以行賞罰。并將把總以下等官三體賞賚。如遇有警。本部卽酌量事勢。委官統領。

防禦以安地方○十一年議准南京三大營新
舊官軍二萬三千有奇照北京各邊兵制每三
十一百二十人為一校分左右中三哨哨軍二
十隊隊五十二人。兵兵七枝餘為備兵專聽取
補每枝用把總三員衛總六員聽部推補改用
○又令大小教場各添設坐營二員分領除舊
坐營二員仍推四員陞補○又令南京兵部將
南京三營除營兵七枝外餘軍并清勾新到及
宣州等衛兩班官軍另設備兵一營就以各營
管鼓官改名備兵把總專司旗鼓傳宣號令無

管備兵班軍。於各營衛總指揮內舉用其家丁
紙劄等項。照各營把總支給。

凡較閱武藝。嘉靖三十六年題准。南京武職。多
寫募儒術。賡發武藝。以後春秋二季。將掌印僉
書管屯指揮。較閱射箭。分別賞罰。至五年考選
軍政。并遇有把總。掌印僉書員缺。即以射藝優
長者。處補。其運糧回還官員。及各衛不拘軍政
雜差。千百戶等官。俱要教習一體作養。見任官
員不堪作養者。革去管事雜差。

凡軍役。嘉靖三年奏准。內外守備衙門。每遇該

造戶冊之年。將各旗軍餘丁。應當差役者。逐名開註填寫送部。以憑差撥。不許隱漏。妄報。○八年題准。神武等十二衛。孳牧軍餘三十六名。止留十六名。責令每年上納光祿寺供應羊一十隻。其餘二十名。掣回原籍當差。○十年題准。南京各監局軍匠。除投充冒頂。及原冊無名。通行裁革外。其係額設者。惟

神帛堂照舊留用。內官監止存留七百三十七名。司禮監止存留一百三十五名。司設監止存留一十名。

御用監止存留一十一名。兵仗局止存留六百二十四名。內織染局止存留一千二百八十七名。鍼工局止存留一十五名。餘俱革去。照數驗發。各衛差操。各監局不許朦朧勾補。○又議准。南京各府衛軍伴俱聽本部照例委官驗撥。其內外守備軍伴。寫字人役。并聽差官舍會同點軍科道。一年會撥一次。不許擅自差動。違者指實參奏。各衛掌印官。私自撥送者。事發問罪。革任。凡逃絕屯田。嘉靖二十九年題准。每逃絕一分。即召募衛所空丁一名。頂補屯軍名位。領種於

農隙就屯所附近空閒處所操練。巡屯御史不時巡歷較閱。其操練器械聽令自備。補過軍人名數造冊送本部存照。有事聽本部照冊調發。工部給與器械。

凡夜巡。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地闊民稀。巡捕官兵單弱。將營軍撥一千名。馬二百匹。分為兩班。更番於城內分定信地。同各城弓兵及各衛巡捕餘丁。互相接濟。每歲一換。步兵每名月加口糧三斗。折銀一錢五分。馬軍每名月加糧料銀二錢。仍添設把衛總等官分班督率。即以

神機營坐營都督兼管提督夜巡。其把衛總弁五城兵馬等官悉聽節制。後因人少分布不敷。題准添撥馬步軍一千名。添設衛總八員同舊軍併力巡守。○一選用巡捕官員。各衛用千戶牧馬所用百戶。每歲終本部會同外守備及都察院點選定委。○一各衛所千百戶巡捕。在內巡者本司選送外守備等衙門選委。在外屯巡者。一年已滿。例該更換。各衛開具在屯管事官員職名。呈部定委。

凡南京地方有警。嘉靖十三年奏准事須懸賞。

給捕者許將車駕武庫二司見貯應天府庫及該司收貯草場租銀并缺官衆薪各羨餘銀兩量支給賞非有緊急不許濫支

凡江淮南北附近南京地方半國機務與南京兵部相關者萬曆十一年令遵

勅旨及時申報如有延翫該部查察

車駕清吏司

凡守衛

皇城各門俱於南京旗手等十三衛揀選精壯官軍輪班守衛從本司委官及科道官不時點閱

如牌面字樣模糊及蓋甲什物損壞行移南京
工部給換堪修整者收發修整若有違犯照例
參奏送問

兩班守衛官軍及帶刀官共六千一百七十
九員名見今不足原額十分之五

一班守衛官一百一十七員旗軍二千九
百六十七名帶刀官一十員

二班守衛官一百一十八員旗軍二千九
百五十五名帶刀官一十二員

凡南京守備太監

內府各官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在內宿歇

凡驛傳南京會同館從本司提督

館夫五十九名

馬四十五匹

馬夫四十五名

鋪陳四十五副

驢三十頭

驢夫三十名

鋪陳三十副

凡會同館江淮濟川等衛應天等府滁和二州
修造船隻歇役地租工食馬驢鋪陳等項價銀
俱本司收受內租銀送應天府寄庫各聽候支

用今租銀亦本司收不送府

凡南京公差駐劄官員嘉靖十五年奏准遇有
差人公幹皆本官名下分關照例赴巡撫掛號
行館應付不得違例令其常川聽候其科道部
屬等官雖有公差非百里外者亦不得擅乘驛
馬各該衙門外行公文悉送急遞鋪發行不許
濫差該館馬驢夫以妨正役如有仍前假勢橫
索及該館阿諛奉承俱聽本部指實叅究○二
十八年令南京守備衙門并南京兵部以後遇
有進貢等項人員赴京先期約會務選奉公守

法之人。其隨帶人後。止許四名。仍酌量事體。定
限回銷。刻板印刷格眼長單一張。粘連原差批
文。填寫應付數目。給付應差人員收執。沿途逐
程如前。依數填寫。待至京之日。將原來關單繳
部查勘。果無稽遲。及需索情弊。方許填給勘合。
應付回還。中間若有分外需索。即填註格眼單
內。以憑參究。

凡黃船俱隸本部管理。其裝運南京太常寺進
貢品物。合用船隻。俱准嘉靖九年議定隻數。

凡南京江淮等衛馬船修造差撥。俱隸本部。各

船民夫逃故者。依清軍例勾補。官旗人等借債
役使者。叅奏治罪。見今俱徵解工食於江濟二
衛。在冊餘丁。通融收充。或間行募補。

南京江淮衛原額大小馬船四百零九隻。見
存止二百四十六隻。濟川衛原額大小馬船
四百零八隻。見存止一百九十四隻。內六百
料者。民夫五十名。今止二十五名。三百料者
民夫二十五名。今止一十六名。遇出差官貼
工食二名。通州聽候者貼四名。

江淮關擺渡馬船二隻

新江關擺渡馬船一隻

滄子口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龍江關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儀真擺渡馬船四隻

今裁革

弘治十三年奏免廣西全州并灌陽縣原額三百料馬船二十一隻人夫發遣寧家○正德十四年題准徽寧池太等處問發充軍人犯不拘遠衛附近終身永遠俱免充軍發江淮衛頂補當塗縣戶絕水夫○嘉靖元年題准馬船水夫逃回行各該司府州縣查照江西則例計日扣

算歇役銀兩。追徵解部。作修理船隻等項支用。
逃夫解部。照例參問。○四年題准。湖廣。江西。二
布政司。直隸。太平。寧國。安慶。三府。批解江濟二
衛額設馬船水夫赴部。俱開填原編各船字樣。
及各夫姓名年貌籍貫來歷。朋糧都圖糧叟總
撤數目明白。以防姦弊。○六年議准。江淮。濟川
二衛。大小馬船。十年一次徵收修造。大價銀兩。
自文書到日。為始。過半年不解到者。經該官吏
住俸。其徵收銀兩。就於數外加徵正價之半。一
併解部交收。候本船日後修理量為支給。若積

有羨餘就准作後次徵價之數○十二年奏准江濟二衛馬船原派水夫湖廣每名每年徵工食銀三兩五錢料價銀一兩五分江西照安慶府例工食銀五兩料價一兩寧國府工食銀六兩料價一兩各同秋糧派徵解部收貯雇役雖遇災傷不准蠲免太平府照舊查徵萬春圩草場租銀及各夫原籍戶內津貼每名每年解工食料價銀四兩若有司徵解違限一年以上者聽本部咨行撫按衙門將掌印官提問○十五年奏准南京江濟濟州二衛馬船應該著役水

夫移文戶部。即與支糧免其重復結勘。○三十
七年題准。江濟二衛馬船水夫。原額湖廣江西
及安慶寧國太平三府共一萬九千八百七十
七名。見存者止六千五百一十名。湖廣水夫數
多宜減。編以蘇民困。并量減江西等處。自嘉靖
三十八年以後。查照原派分數。以十分為率。量
減一分。如湖廣地方。隨糧帶徵者。即照數省免。
江西等處。十年一編者。候臨編之年。照數減編。
並將減過分數。造冊繳部查考。

凡錦衣衛等四十衛風快船。每十年一次編審。

夫甲及修造差撥之事。景泰元年俱改隸本部。
七年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

原額船九百五十八隻

今實存快平船五百

每船小甲一名

軍餘四名

撥船廠把總指揮三員

命二員

造船廠把總指揮三員

今一員

錦衣等衛管船撥船委官八十員

見造船廠
此五十二

員

弘治十七年議免水軍左衛。改造快船二十隻。
其尚堪修者改派別衛領駕。○嘉靖元年題准。

南京各衛快船除人力相應船隻適均者照舊其餘量為加減。每年審編慣熟河道者為隨船小甲。管領船隻出差家道頗過。或二三家槩名為修船小甲。令在家聽候修理。一遇撥差開具在船什物。告給印信批單。交付隨船小甲領駕赴京。其出差行糧及隨船貼差軍餘俱令隨船小甲收掌。回日具數查考。原領什物交還修船小甲。如有故意將船損壞及盜賣什物者。送法司照數追陪。若修船小甲情願隨船出差者聽其管運官擾害生事。許該船小甲赴內外守

備告理○四年議准領船小甲五年一次查審
更替。如年久消乏方與分給不追修船銀兩其
不及二十年上下及雖年久願當者不必更替。
梁甲軍人量與戶丁一二名幫甲若衛所官員
賣富差貧軍冒民籍躲避梁甲者聽本部參問
○又議准快船走差年久朽壞者本部委官驗
估移文工部知會責付本船小甲拆卸變賣所
得價銀於原擬官價內扣除仍於本部椿頭銀
或釘板銀內查給十兩責限造完該司年終造
冊查考○六年奏准凡各衛快船小甲置買上

元江寧二縣田地不及百畝者止寄莊納糧免其鋪行夫役。或有家資而無田地亦不得派有司夫役。○八年議准各船小甲一名餘丁十四名長差以一年為限給行糧六箇月短差以八箇月為限給行糧四箇月每人一月該米三斗折銀一錢二分。○又議准南京各衙門快船如有損壞應修理者照舊修理不堪修理者聽本部委官驗過給官價成造惟取足原額不必拘定四十隻之例。○十年奏准快船無差之年原派駕船餘丁俱各退出回衛聽差在船月糧轉

行南京戶部住支其幫甲銀二十兩減去十兩
止出十兩給與小甲以為不時艤船及置買什
物看守船隻之用遇差方將餘丁預先補足月
糧行糧行南京戶部開支幫甲銀照舊全貼如
限外不回照例將該支月糧扣官賣價收為修
船之用其修船惟小修幫甲每年助銀十兩大
修中修俱官為處給○隆慶六年題准快平船
小甲勞逸不均議於十年內量編三差其業厚
者則定以全差稍次則二差一差又次則二三
人朋合一差凡上甲領船必候差完回塢方許

交付下甲接管。其關支月糧亦以領船日為始。以交船日住支。依次輪派。周而復始。至十年後。有消乏者。另僉該衛殷實人戶頂補。亦不必一槩重編。以滋紛擾。

凡減省船隻。嘉靖八年奏准。南京司禮監運送內府歲用板枋竹木。俱編箱箬筏。以省船隻。若

內府歲運充足。并箬筏停止。○二十一年題准。年例起運進貢等項。所用馬快船。不過四百隻。三七無撥快船。止用二百五十隻。三年一差。共止用七百五十隻。今見在七百八十三隻。計多三

十三隻。查各疲敝。衛分照數減革。遺下幫甲。分貼見存各船。送船餘丁。發營操備。及當別差。其歲造快船三十五隻。照依本部近造樣船。每船工料等項。共該用銀二百兩。除船身作銀二十兩外。官給銀一百八十兩。照舊於南京戶部北新關商稅銀內支取二千五百兩。工部蘆課銀內支取一十六百二十兩。本部武庫司缺官柴薪銀內支取一千八十兩。餘銀一千一百兩。於車駕司收貯江濟二衛歇役水夫銀內通融支給。本部該司官會同工部委官嚴加修造。各該

幫甲仍照先年編定事例。每年每名出銀一兩。本衛照數徵收解部存貯。但遇出差年分照例將前銀支出一十兩。再令幫甲出銀十兩。以助小甲出水費用。其十年大修官給銀七十兩。五年中修官給銀五十兩。并每年小修各呈請委官驗估。合用木料銀兩。俱於前項及扣追違限月糧歇役水夫銀內支用。不許再累幫甲。○三十七年題准。江淮濟川二衛原額馬船大小八百二十七隻。錦衣等四十衛快船八百隻。屢經奏減。見存馬船三百九寸六隻。快船七百五十

隻及查每歲差過馬快船數大約三年之內該
用船一千餘隻近錦永等四十衛為年例幫甲
苦累消乏江濟二衛水夫逃絕數多往往船存
甲窻有名無實以後將江濟二衛馬船量減四
十六隻止存三百五十隻各衛快船量減一百
隻止存六百五十隻共船一千隻仍查馬船見
存水夫通融補足快船外有餘剩盡行裁省若
遇額外大幫差使如先年修理

王府官室及

欽取顏料攪薦搬運白土等項許將貯庫造修銀兩

雇刷民船轄補○隆慶二年題准杉條竹木自
江西湖廣等處找牌拽運解京却改用船載少
費多驛遞煩擾以後止撥馬船一隻令內臣押
座其杉條竹木仍找成牌沿途起夫撐運計竹
木每三百根為一牌每牌應用招牌工料銀六
兩三錢每牌水手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共牌
四十一具即以所省年例船料銀抵充工料各
船行月糧銀改給工食○萬曆二年題准南京
錦衣等衛快船見在六百五十一隻其正幫甲
役繁苦難支江濟二衛馬船見在三百五十隻

水手工食尚有贏餘以後快船裁減一百五十
一隻內二十一隻徑除不補其一百三十隻俱
改入江濟二衛准馬船之數合用撐駕水夫即
於見在夫內通融差撥內有不足量募精壯人
丁充補○又議准快船改增馬船內有損壞止
將九十隻分入二衛以後差撥馬船四分快船
六分不許挪移合用水夫將見存入京馬船二
百七十四隻每隻止用夫十六名量減二名派
駕新改快船其餘不足另行募補

凡撥船裝運物俾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監視

不許多占夫船。其每年撥過船數仍咨兵部以備查考。○天順六年令馬快船進來品物惟該用冰者一船載十五扛至二十扛。其餘一應供用官物酌量事之緩急物之輕重或載半船或儘船不許多撥。船隻縱令作弊重勞人力搜送。○成化九年奏准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於管運官員關文內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員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迤北一帶巡撫巡按管河洪開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查驗隻數相同方許應

付人夫拽送不許畏避將夾帶數外船隻一槩
應付○十年奏准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
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凡南京差人奏
事乘坐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
管洪開主事盤問治罪○凡船非載進貢

御用之物用響器者治罪其器入官○十二年奏
准馬快船隻櫃扛務妥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會
同看驗酌量數目開報南京兵部照例會同給
事中御史看驗滿載方許發行

計南京各衙門每年進貢物件共三十起用

船一百六十二隻

司禮監二起

制帛一起計二十扛實用船五隻

筆料一起實用船二隻

守備并尚膳監等衙門二十八起

用冰物件六起

鮮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楊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備

以上
俱守

鮮笋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頭起鮓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二起鮓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俱尚勝監

不用冰物件二十二起

鮮藕芋齊橄欖等物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

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

石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柑橘甘蔗五十扛實用船六隻

俱守備

天鷲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醃菜臺等物共一百三十罈實用船七隻

糟筍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五隻

蜜煎櫻桃等物七十罈實用船四隻

乾鱈魚等物一百二十合罈箱實用船七隻

紫蘇糕等物二百八十四罈實用船八隻

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五隻

鷓鴣等物十五扛實用船二隻

俱尚膳監

荸薺七十扛實用船四隻

薑種芋苗等物八十扛實用船五隻

苗薑一百擔實用船六隻

鮮藕六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十樣果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

俱司苑局

香稻五十扛實用船六隻

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俱供用庫

首箱種四十扛實用船二隻

新馬監

嘉靖九年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著為定例。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奏

計併省船隻數目

南京守備廳

一起鮮藕與芋薺併用船三隻

一起新茶與青梅併用船三隻

一起枇杷用船一隻

一起柑橘甘蔗併用船二隻

一起冬筍改從陸運

南京尚膳監

一起天鷲等物與雞鷲鴨鵝風鯽魚五項共

用船一隻

一起芥白二菜薑丹用船一隻

一起鮮筍用船三隻

一起頭起鮓魚鮮筍用船五隻

一起二起鮓魚鮮筍用船四隻

一起乾鮓魚與糟鮓魚鮓魚子腸鮓三項併

用船二隻

一起蜜煎櫻桃等物與糟筍併用船二隻

一起紫蘇糕與蜜煎紫糕紫蘇霜梅等一十

八物併用船二隻

一起木樨花煎與薑絲冬筍煎等十三物併

用船二隻

南京司苑局

一起芋薈與刀豆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苗子薑與生薑併用船二隻

一起種薑與芋苗菜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鮮藕用船三隻

一起十樣果香橙等物用船二隻

一起鮮嫩苗薑生薑蒜蒜花四項共用船三

隻

一起栗子等六項共用船二隻

南京供用庫

一起栽種香稻篩簸用船二隻

南京御用監

一起水木樨與梧桐子併用船一隻

南京司禮監

一起

制帛用船三隻

南京織染局

一起年例

龍衣各色花素紵線紗綾等件用船四隻

南京印綬監

一起

詰制等軸用船一隻

南京鑄工局

一起每年起運白銷鹿皮麋皮與闊芋布三項併用船四隻

南京內官監

一起彩漆雲龍膳卓銅鐵火盆等器皆係堅久之物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竹器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揚梅用船四隻

南京供應機房

一起各色段一千六百疋。用船七隻

南京太常寺

一起二月分子蠶豆并食用稻穀裝小黃船一
隻

一起三月分筍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四月分青梅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七月分雪梨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八月分茭白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九月分橙子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十月分柑子。橘子。十一月分甘蔗三項

共裝小黃船一隻

南京工部

一起餞金朱紅膳合御杖等用船一十五隻

南京守備廳

一起年例季報四次歲報一次改從水路站
船陸路馬匹原用船傳革

一起石榴柿子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傳
革

南京尚膳監

一起鵝鵝鴈鶉鶉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

停革

孝陵神宮監

一起太子天寧等洲採斫蘆柴原裝船六隻
盡數停革

孝陵衛

一起黑沙洲採斫蘆柴原裝船二十隻
盡數停革

南京兵仗局

一起神器先於弘治年間停止

○三十一年題准會同內外守備禮工二部并

科道等官將南京各衙門起運品物共四十七起。逐一查議。某項原額若干。續添若干。某項相應照舊供運。某項應併。某項應省。先論物數輕重。次計用扛多寡。後定船隻數目。如

制帛

龍衣等扛。則寬以計之。其餘則稍加多載。內官監戲金膳卓銅器等件。約二三年起運一次。巾帽局苧布等物。就於原來箱內帶回。添造新箱。應當查革。如竹器節年供造已多。可以會計暫停。將快船四十隻。改造平船。以便裝載板枋竹木。

自後一應取用物料俱由該科抄出兵部咨送本部轉行各該衙門查照供應即將議過船隻則例刻石記載永為遵守

凡黃馬快船禁例南京一應進貢該用黃馬快船先期半月行文南京兵部撥船裝運之後限五日以裏起程如停船招商攬貨許驗裝及巡城御史等官拏送法司運小甲客商俱照例問軍貨物入官若非應捕之人捕獲者貨物給賞仍將管運內官叅奏定奪○弘治十三年議准凡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快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嘉靖七年奏准南京進貢器皿，務須滿載，不許假以膳卓等項，多分船隻，因帶客貨沿途多索人夫。違者聽科道撫按等官盤詰參究。○隆慶二年題准南京進貢船隻虛冒數多。今後內外守備并科道官務要公同詳驗，箱必滿裝，船必滿載。其淮揚濟寧巡撫及管河管閘等衙

門如過馬快船經過。即委官查驗。如有私貨盡
數入官。照例問遣。

凡馬快船應撥通州聽候者。江淮濟川二衛輪
流委官給精微批管送。

凡馬快船公差。出給勘合裏河者。往回限三箇
月。限外又過三箇月。小甲參問。兵部留候聽差。
以批迴日期。扣算上江限五十日。限外過五十
日。小甲參問。過半年者。并船夫軍餘參問。

凡馬政。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有缺。行令照例支
租銀及朋合椿頭銀兩買補。完日行南京太僕

寺委官印烙給操○嘉靖元年奏准南京大小
教場并新江口騎操馬匹倒失未補者許照兵
部奏定價銀收買赴部驗看給價印烙發與官
軍領操每月終具數呈報內外守備官查考○
九年題准南京各營倒失被盜馬匹照京營事
例追收椿朋銀兩老弱癆瞎者會官看驗如果
騎操十年以上免追椿銀照舊送應天府變賣
銀兩解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後千戶等所
操備官旗如遇倒失馬匹照各衛事體經由本
部告相變賣肉臙出辦椿頭通馳支給草場租

銀相兼買補○又議准印烙南京各營馬匹。大
教場用大字。小教場用小字。新江口用新字。神
機營用中字。浦子口用正字。為記。以便查考。遇
有買補等項馬匹。及印烙年久。痕跡不存者。聽
其重印。南京兵仗局鑄造大小新中正字號火
印五把。發本寺職掌印烙○十六年議准飛熊
廣武英武三衛官軍防禦馬匹。本部動支在庫
草場地租銀兩。添買一百五十五匹。行太僕寺
印烙給發草料。行南京戶部關支。如遇倒失。照
例追補○三十一年題准。各營缺馬數。多將江

南應天等府州縣每歲解京折色馬內量借二
十分之一。改派本色免解本部計九十七匹。轉
發各營騎操○又題准各營馬匹。洪武舊例。自
四月至十月。量存八百匹在營騎操。其餘盡數
下圩牧放。至正德二年。添設守備三員。奏加馬
四百匹。濫費草料不貲。今添設官既革。其加添
存操馬匹。應盡數查出牧放。以後內外守備衙
門。不許仍舊多占聽差。違者科道官參奏○又
題准原編馬戶。自嘉靖十五年至今。役久消乏。
宜照上江二縣鋪戶事例。該司會同科道將原

編及新報馬戶從公研審照依事產分別上中
下三等令其更班買補馬匹以後每十年一次
編審○又題准各營操馬弱小量於原價每匹
一十二兩外加銀一兩責令原編馬戶選買高
大馬匹給軍騎操○又題准南京各營牧放馬
匹往年俱在鎮南等衛和尚港銅井地方各圩
濱江曠野人馬不便查得各營教場并京城內
外三條街雞鳴山等場地俱係空閒與各軍住
居相近宜將各管馬匹除見居江北軍人盡令
下圩外其餘分為三班一班存留操備餘兩班

各隨分定場地牧放。每兩月一更。至九月而周。次年復始。其銅井等處草場俱丈量明白。召人佃種。照例徵租。在官以備買馬支用。○隆慶二年冬。南京各營馬減去八十三匹。以甦上江二縣民困。

凡每年春冬二季。本部委官一員。前往浦子口池河二營。照驗操馬。并應天衛種馬。開具臚息分數回報。○每年四月。各營馬匹下圩牧放。本部咨行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一員。前去各牧放地方查點。每年春冬二季。本司管馬官會同南

京兵科給事中。查驗各營馬匹。有老弱不堪者。即行變價。轉備買馬支用。

凡牧馬草場。弘治十七年題准。凡佃種應天等府地方。并各該軍衛牧馬草場。每畝徵租銀七分。以備買馬支用。○十八年題准。南京應天衛牧馬草場。查勘原額明白。中間若有軍民住種。已成家業。難於遷發。情願出辦。和銀者。明立文案。照例徵收。○又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應天等府。直隸。滁州等州。縣草場地畝。租銀各徑赴所屬馬政官處。交納轉解本部。其各該佃地人戶。

俱照彼處屯田事例。編立戶由。轉發收執。仍令該衛有司。將佃戶花名籍貫及草場頃畝坐落某府州縣若干。軍旗舍餘民人佃種各若干。備造文冊三本。一本送部。二本發該衛有司備照。以後仍三年一次攢造。○正德十三年題准。廬鳳等府州縣牧馬草場。堪否耕種地土。督令養馬人戶耕種。俱免起科。聽其出辦。備用馬匹。但不係養馬人戶原佃耕種地土。照舊起科徵銀。解部發寺買馬支用。若係承種不堪地土。俱令退出還官。牧馬免納租銀。其養馬人戶名下地。

土不許私自典賣與人承種。不係養馬人戶該
退出還官地上。亦不許朦朧隱占事發從重究
治。○嘉靖十年議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
州。應草場除馬戶自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
承種該納租銀。自本年為始俱免解部。每年徵
收在官。遇派到備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
將前銀先儘扣作無田養馬人戶并逃亡之家。
各所辦之數。有餘方許攤助。有田馬戶仍督府
州縣正官稽查吏里人等。不許隱匿捏報。通同
作弊。每年終各府州縣將所屬收支過緣由開

列舊管

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造冊繳部○

十一年議准。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府。廣德州。建平縣。牧馬草場租銀未徵收者。自本年為始。悉照廬鳳淮揚等府事例行○三十一年題准。各衛草場租銀。自嘉靖九年等清查造冊。至今年冬。姦民欺隱豪右。侵占及各衛委官侵剋科歛。有司又無責成。行委御史一員。會同本部司官一員。親詣各衛草場。查照原冊。四至勘實。改正。其應徵租銀。行令該司。每年正月於各衛及有司官內。各選委一員管理。如至次年正月不

完考一體住俸。至三月不完。應參奏者。參奏。

提問者。徑自提問。○三十五年題。准南京各草場地土。行委御史會本部屬官。查勘完日。將地畝租銀數目。造冊奏繳。以後查地催銀。及一切應行事務。就行本司主事專一管理。仍給不坐名。

勅書一道。令其欽遵行事。○四十一年題。准草場田地。逐一丈量。通計錦衣等衛所。并太平。建陽。衛。共二十八衛所。及滁和二州。江寧。江浦。六合。全椒。來安。含山。當塗。蕪湖。繁昌。九縣。新增并舊。

管租銀共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內將新增租銀六千七百七十餘兩。盡數除免。續議前地內有原荒今熟。係各佃願告陞科者。難以盡除。止將量出多餘。并加陞科則者。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餘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仍存留徵納。并舊管租銀實共計一萬六千一百八兩。○隆慶二年題准將御用監租銀八百三十一兩。歸併該部。以後節年坍洗逃荒開墾陞科不一。今實在額銀一萬五千三十兩。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一次。每歲將前一年額徵災免。并徵

完數目造冊奏報

凡南京每季大小管操操練賞賜軍士及各都督下家丁每歲犒賞銀兩俱本司草場銀內支給

凡各項地土租銀正德十四年奏准典牧所牧養

孝陵神宮監牛隻地土并大小教場蘆地水塘本部收租贖買馬匹支用年終造冊奏繳○嘉靖十年議准南京典牧所草場并守備衙門退出地土每畝歲徵租銀七分其草場蘆地花利照舊

三分。通將前項地土頃畝并每年該徵租銀數目及承佃人戶姓名造冊二本。一本存留本部。每年照冊收租。一本繳送兵部查考。○十一年議准。南京退出營房地基并各衛沿城倉基教場等項地土租銀俱貯庫聽。南京各衛所造冊支用。其歇荒草地另召軍民管業量收草腳銀兩亦送本部收貯。以備買馬支用。○又議准。內外守備官員每年新收蘆洲銀貯庫作正支銷。不許仍前濫費。年終各將收過銀兩數目送部查考。○十四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原額蘆洲粟

價租銀每年除量給該衛火把等項支用。遞解本部貯庫。該衛遇有修理等項。聽於前銀內支給。其退出新增地畝。俱赴部納租。贖買馬匹。該衛歲造冊籍查照。各衛一體於營房租銀支領。年終各將收支過銀兩數目送部備照。仍五年一次委官清查造冊奏繳。

凡供應牛隻。

國初令鳳廬揚三府并滁和二州。應天六合縣民戶領養。每牛一隻。牛頭一丁。貼戶九丁。母牛二年科犢一隻。俱南京太僕寺查管。每年

神宮監光祿寺酒醋麪局擠乳拽磨等項所用牛隻呈部行寺於前牛內撥取解典牧所轉送應用。若有患病瘦損無乳者退出該所餵養俟有臄息仍送應用。供用倒死者送太平門外瘞埋。退出該所死者告行相剥皮。張該所類奏送南京工部轉解該庫交收。孳生牛犢并賠償牛隻三年一次印馬御史赴南京。

御馬監關領牛字火印二把。督同各府官扣算各衙門該用之數。照依印烙聽用。多餘者變賣價銀。該府類解本部發寺買馬支用。○弘治二年

奏定鳳廬揚三府滁和等州孳牧牛共五千隻
母牛三千七百隻犍牛一千三百隻○十七年
議准南京各衙門似應牛隻量減三分之一。行
南京守備太監嚴戒牧牛人員解到驗中即收
有倒死者養牛人役照依京營倒死騎操馬匹
事例。責罰比較。在外牛隻本部委官會同南京
太僕寺堂上官各一員親詣州縣審留犍牛五
百隻種母牛一千五百隻。共二千隻定為額例
均派相應人戶領養。二千隻外即係多餘變銀
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備買馬支用。每牛三年課

續一隻。自派養日為始。至過十年。原牛除豁。孳生印烙。遇本部取用。照數解發。其官吏羣長人等科擾及解牛人齎銀赴京。通同攬頭包納者。事發從重問結。○正德十六年。議准養牛州縣。健母牛隻數目。照依種兒。騾馬法。改派均平。行南京太僕寺查勘原額。健牛多。母牛少者。就將健牛。改派母牛。每健牛一隻。配母牛三隻。零牛量配。改派。造冊奏繳。○嘉靖七年。奏准南京光祿寺等衙門。供應牛隻。健牛一隻。折銀六兩。乳牛連犢。折銀五兩。齧角牛。亦折銀五兩。各令養

牛人贖解南京兵部轉發光祿寺衙門召商收買及臨時擇買應用○九年題准每年會派牛隻除

考陵神宮監犍牛三隻照舊外其餘各量減革乳牛司牲司止派六十隻珍羞署止派五十四隻良醞署止派四隻犍牛。

內府供應庫止派八隻酒醋筵局止派十隻其司牲司珍羞署除歲解新牛之外仍於舊牛內每年揀選臙壯有犢有乳者司牲司存留三十隻珍羞署存留二十六隻以防取乳缺用該派牛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
隻照依本部議定每健牛一隻價六兩。乳牛一隻連犢價五兩。行令各府州縣養牛人戶。出辦解部轉發光祿寺等衙門召商收買應用。其各司署庫局養牛軍廚所領牛隻倒死者。照操軍倒死官馬追納椿頭事例量從輕減。在半年之內倒死者每隻罰銀一兩。一年之內倒死者罰銀五錢。若有侵尅草料者以監守自盜從重論。凡例不勾丁校尉力士年老有疾者勘驗明白類咨兵部具奏放回。照例僉補。今不行。

武庫清吏司

凡南京各衛所逃故軍匠發回該府州縣清勾其原籍無丁者聽該府州縣差人齎文查理備由批迴○嘉靖九年奏准各處起解新軍到衛不許該管官旗剝削以致隨解隨逃各該衛所仍置立收軍號簿季終送部查考○十二年題准父祖充終身軍役逃回病故例該補當一輩者遇蒙

恩宥免其勾補不為常例其有例不該免一槩朦朧訴辯有所規避者從重問罪○十三年令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將問發南京各衛

充軍人犯備行司府州縣嚴限解部轉發著伍
每遇年終仍將為事殊語并各軍籍貫花名造
冊送部以憑查考中間如有違限不行解到者
本部查照發單清勾○十五年奏准軍士開逃
須在半年之外不行復役并無妻子在營者方
許發單清勾及行在外清軍衙門如無發單不
許起解查理其應該清勾人數務要嚴拘壯丁
解補不許將義男女壻塘塞○又議准在外軍
民戶籍不明解查者本司揭查軍冊行南京戶
部於後湖查民冊備抄類行原籍以憑開豁○

萬曆十三年議准南京應勾軍數六萬四千有奇天順以前年遠戶丁盡絕者明白申豁其近年逃故嚴行清勾年終將各有司清解多寡舉刺獎戒○一各衛所原係祖軍逃故無人頂替者嚴行勾補其義男女婿外甥等項情願接替者簡選精壯許其補充食糧操備後遇戶丁起解不妨改正其義男等項本身故絕即與申豁○一南京屯軍免行清勾聽屯田御史召補精壯其內府軍匠聽戶部將額匠月糧每名扣銀二錢二分五釐類解該監應用仍查先年所撥

別項軍人見在辦納工卯銀兩者掣回原衛差
操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三六九年考滿嘉靖十
一年奏准本部甄別賢否填註考語起送給由
凡南京各衙門皂隸照例差撥其撥剩及扣除
還官者收貯本司以備災傷州縣撥補○弘治
十三年題准南京各衙門節有添設官員皂隸
就彼行移浙江布政司蘇州等府行令近京原
減退皂隸州縣照數僉派解部撥發應役其撥
剩并該扣銀兩俱送應天府寄庫以備取用

嘉靖六年裁定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額設直堂皂隸各三十名。內減部院各十名。司寺各十六名。其吏戶禮兵工五部各該把門看倉庫皂隸一十一名。刑部把門看倉庫一十四名。看監一百一名。都察院把門看倉庫一十一名。看監九十一名。通政司把門看倉庫看監一十一名。大理寺把門看倉庫一十五名。內減刑部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餘並仍舊○南京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

行人司各直廳四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并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本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內減職方武庫二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餘並仍舊。○南京宗人府把門皂隸六名。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把門二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內革詹事府把門二名。餘並仍舊。

後革宗人府把門四名

○南京太常寺。國

不監。各正堂皂隸十名。太常寺把門看倉庫共四名。國子監把門看倉庫共六名。太常寺典簿廳博士廳各直廳二名。國子監儀愆廳典簿廳各直廳三名。內革國子監典簿廳直廳一名。餘並仍舊。○南京鴻臚寺翰林院直堂皂隸各十五名。把門看倉各四名。並仍舊。後各革直堂九名。存六名。○南京光祿寺尚寶司六科各看朝房皂隸四名。並仍舊。○南京欽天監直堂皂隸六名。看書把門共一十一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太醫院直堂皂隸六名。把門二名。內革欽天監把門看書數

內共四名。太醫院直堂二名。餘並仍舊。○南京中軍都督府直堂十三名。左右前後都督府各直堂八名。五府經歷司各且廳四名。並仍舊。○南京錦衣衛直堂皂隸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內革直堂八名。直廳各二名。其該衛官。以後添註雖多。直堂止照今定之數。

萬曆九年裁革南京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吏禮兵刑工五部。裁革右侍郎各減直堂一十名。十一○南京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五

名

十一年各復四名

○南京吏戶禮兵工五部并都察

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看倉皂隸二名都察

院看監減三十一名○南京吏部文選考功二

司直廳各減一名驗封稽勲二司各二名戶部

陝西湖廣山東貴州山西河南雲南四川八司

各一名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二名

兵部武選武庫二司各一名刑部貴州浙江湖

廣雲南廣西四川六司各二名山東陝西江西

河南福建山西六司各一名工部虞衡司一名

都察院經歷司二名十三道各一名大理寺左

右二寺各一名

十一年復南京戶部江西湖廣山西雲南四司禮部儀制祠祭

二司刑部浙江湖廣廣西三司工部營繕虞衡三司大理左右寺各一名

○南京宗

人府革把門皂隸二名○南京太常寺革直堂

四名看倉二名

十一年復直堂四名○南京鴻臚寺革看

倉一名○南京欽天監革直堂皂隸二名把門

等項二名○南京中左二府各革直堂四名一

復○南京錦衣衛革直堂六名鎮撫司革直廳

一名五分

凡缺官糶薪銀兩本部每年季考武學買辦紙筆弓矢等項給賞用八十餘兩車駕司快船銀

每年付取一千八十兩。漕運衙門運船銀每年
咨取一千兩。俱於前銀動支。

凡批直文卷三年一次本部堂上會同科道官
清查造冊奏繳。若有陞遷事故官員支過批薪
不扣還者查出題參追還。

凡南京京衛武學從本司提調。每月本部堂上
官照例下學考驗。○嘉靖十一年奏准每年季
考武學官生果有藝業精熟者。動支草場租銀
并缺官批薪各差餘銀兩。實辦紙劄弓矢量為
給賞。年終將給賞過人員姓名。動支過銀兩數。

目。造冊奏繳。并送本部查考。

凡六年會舉。本部會同外守備下學。照武舉考試。取中官生職名。具本題奏。其取中幼官。就於各衛所把總。掌印軍政員缺。銓補。武生留學。作養。候襲職。照前補用。

凡火器。隆慶六年題准。南京大小等營。照京營分習火器事例。將本部庫貯邊銃連珠二種。分發各營坐營官。分散各軍操畢。照數交收貯庫。合用鉛子火藥等項。俱動支本部車駕職方二司草場地租等銀。督同委官製造。陸續支發。各

營務要足用。歲終各造冊呈部查考。

凡屯種軍伍文冊每三年一次通行在京有屯各衛所清造收貯本司以備勾取查對。